

证券代码: 838705

证券简称: 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募资专户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汇款来账 202,774.82 元。该笔资金非募集资金，转账事项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转账疏忽所致，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原路退回。上述金额不计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1 元，其中募集资金剩余 7.81 元。

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截至专项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该笔非募集资金 202,774.82 元转出。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津贴制度》《监事津贴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与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拟新增预计与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运输费。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晖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赵晓晖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我们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晖先生的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新 杜鹃 肖文东

2021 年 4 月 22 日